

东莞城市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智能学院〔2022〕2号

人工智能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决策的制度，进一步规范我院党政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我院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人工智能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规则》《人工智能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三重一大”决策要遵循高等教育的规律，建立健全学院科学、民主、规范的决策机制。决策中要坚持严谨、务实和高效，保证科学性；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保证民主性；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有关政策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保证合法合规。

第三条 凡列入“三重一大”的事项，在经过有关程序后，由学院集体决策机构讨论决定。人工智能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和人工智能学院党政联席会为学院集体决策机构。集体决策的具体要求须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执行。

1. 学院所属教研室负责人、享受中层干部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和党政纪处分；

2. 学校及校级以上党代会代表的推荐，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3. 其他需集体决策的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要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国家一流专业建设；

2. 省级一流、特色专业建设；

3.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4. 基本建设项目及其重要变更、重大修缮工程项目及其重要变更、不动产的购置；

5. 学院大型庆典、纪念等活动；

6. 其他需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支配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学院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2. 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

3. 学院对外的重大捐赠；

4.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支委员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部委员出席方能举行。讨论干部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才能举行，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党政联席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到会才能举行。

第十一条 学院教工、学生党支部书记应列席党总支部委员会，党总支部纪检委员应列席党政联席会。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议题内容列席党总支部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十二条 若决策中存在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所涉及参与决策人员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应坚持一题一议，相关负责人要就议题进行专题汇报，要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讨论，并对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末位表态，并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四条 学院党总支部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作出决策应通过表决进行，表决的形式可为：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议决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学院党总支部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应采取表决制，特别重大议题和干部任免事项要采取票决制，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第十五条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如遇有时限要求的有争议事项，应及时按照多数人的意见议决，并将不同意见写入会议记录。

第十六条 对已经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一人动议，

第二十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院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依纪依法分清责任，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2.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
3.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4.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5.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6. 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人工智能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人工智能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东莞城市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东莞城市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2年9月1日

牛力名